

证券代码：002719

证券简称：*ST 麦趣

公告编码：2021-042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与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；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二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、李刚、张莉、陈佳俊、高波、黄卫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陈佳俊、高波、黄卫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陈佳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）（高波先生、陈佳俊女士、黄卫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

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，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